委託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

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立約定書人茲向　貴行申請（□新增、□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請就附表所列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依照　貴行『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規定逕自本人帳戶劃付代繳。

此　　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部

分行

立　約　定　書　人：　　電話：（宅）_____(公)_____

（請正卡持卡人親簽）

身　份　證　統　編：　　地址：_____

卡　　號：

（附　表）

代繳費用	用戶編號					代繳費用	用戶編號		
電費	區處	區	戶號	分號	檢查號	電話費	機構代號	用戶號碼	
台北自來水費	大區	中區	戶號		檢查號	台灣省自來水費	站所	水號	檢查號
檢附最近繳費收據或通知單(或其影本)乙份									

※驗證欄請勿填寫

代繳種類	日期	機號	櫃員 / 序號	帳號	項目代號	用戶編號
電費						
台北自來水費						
台灣省自來水費						
電話費						

主管：　　驗印：　　經辦：

臺灣企銀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

一、凡本行國際信用卡正卡持有人，於本行公告受託代繳業務範圍，均得委託本行辦理信用卡代繳。

二、立約人委託本行代繳本人或其指定第三人之費用，應先填具「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乙份，附具委託代繳項目最近之收據或通知單（或影本）。立約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接獲有關公用事業機構改號通知時，立約人同意本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自立約人指定帳戶逕行扣繳。

三、立約人申請代嫩費用，本行自接受委託、經洽妥收款機構同意之日起履行代繳義務，在未洽妥前應繳納之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四、本行代繳義務，係以立約人指定之信用卡正卡戶信用額度內足敷委託代繳爲條件；如其信用卡遇有額度不足、停用或其他信用貶落事項，或欠繳電信費用經停話處理者，視同自動終止信用卡委託代繳，本行即將繳費資料退回各公用事業機構，如遭遇罰款、停用等情事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處理，本行無墊款之義務。

本行未收到公用事業之繳費資料時，自無法代繳，並不負通知立約人之義務。

五、立約人如擬註銷委託時，除應填具「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外，需俟本行通知收費機構、並辦妥有關手續後，自本行接到收費機構通知之日起生效。

六、立約人委託代繳費用，在未中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費，否則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七、經立約人終止委訟代繳後，如要再利用信用卡代繳辦理代繳，須重新辦理委託手續。

八、立約人對收費機構費用、費率、費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用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向收費機構洽詢。

九、本行受託繳訖之金額，視同一般刷卡消費交易，併入當期結帳之消費明細通知持卡人繳還。

十、立約人同意本行得將立約人根據特定目的列之相關基本資料提供本行電腦處理及利用。

十一、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暨一般銀行慣例辦理。